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澄清公告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導致第4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現錯誤表述。董事會謹此澄清，第4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300,992,012 (99.9987%)	4,000 (0.0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